

大陸修女的培育

湯漢著

按教會一九四八年統計，在中國大陸工作的修女超過七千。其中三分之二是國籍修女，三分之一是外籍修女。（註一）中共取得政權後，外籍修女逐漸離開或被逐出大陸，亦有些國籍修女離開自己的教區，到達台灣、香港、澳門或海外；但大部份國籍修女仍留守大陸。

五零年代以後，大陸女修院逐步關閉。有些修女坐監，有些被送往勞改營，有些至今生死未明，亦有些由於環境及壓力所逼而結了婚，但也有不少不懼困難的仍在家中度獻身生活。近年來，由於政府對宗教採取較寬容政策，也由於教會團體的不斷鼓勵，有些修女重慶公開的修女生活。她們亦樂於看到女青年加入她們的行列，并設法給予這些有志的女青年培育，成為自己的接班人。

自八零年代中期，重開男修院後不久，不少女修院陸續成立，有些得到政府的明文批准，有些則得到政府的初步認許。根據全國愛國會副主席劉柏年先生於今年五月會見外國訪客時稱，至目前為止，大陸已重開了三百所女修院（指已獲得政府明文或初步認可的修院），其中近四十所是專為或兼負培育年青修女之用。每所為培育年輕修女的修院，平均有二十五位年青初學生及保守（或望會）生，因此，在大陸目前有近千位年青初學生及保守（或望會）生。在一些地方，有很多女青年要求入修院，比如貴陽一地就有超過一百位女青年申請，但由於地方及經濟所限，無法全部收容。



當然，除這些公開女修院外，還有政府不容許的「地下」女修院，修女們冒著被捉拿之險，仍願度獻身生活，這與她們的背景及良心驅使有關，外間知之不多，不宜置評。本文將集中介紹這四十所公開培育年青修女的修院情況，以及我個人對它們所作的一

廣州初學生



點神學、靈修及牧民反省。

這些女修院尚在摸索階段；他們的生活情況和培育方法有很大差別。有些修院由其中一位老修女負責培育之職，有些修院在缺乏修女的情況下，由本堂神父代行培育之職；一些修院有足夠資金，另一些則需要以工廠形式出現，以維持生計，甚至有些修院的修女要出外工作，賺取所需；有些設備較好，也有一套培育計劃；有些則客觀條件頗差，且培育計劃不週。

修院的收錄新生條件一般是：滿十八歲的未婚女青年教友，獲得家長同意及本堂神父推薦，良好品格及健康，有志為榮主救靈事業終生獻身，且其表現至少不與政府所規定的「愛國愛教、擁護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原則相違背。她們不須像男修院一樣，要有高中畢業學歷才被收錄；較多數入院女青年只有初中畢業程度。女修院大多數未設有入

學試。（註二）

在目前政府所設下的獨立自主自辦教會方針下，沒有一間修院隸屬國際修會；所有修女在名義上直屬地區主教或正權人，將來接受他的指派。

至於加入修院的動機，大多數女青年在公開場合上表示，自己選擇當修女是因為看到老修女們需要接班人，深信當修女更能服務教會；有些希望將來能到鄉間傳福音、教道理；不少認為當修女更能專心愛天主、救靈魂。事實上，她們中很多都來自老教友家庭（即至少已是三、四代信奉天主教的家庭）。（註三）我個人認為，除天主的呼召和大陸教會人士過往生命見証的感染外，她們的回應也與心靈空虛及追求精神支柱有關。這是大陸大多數青年，在經歷了很多政治運動，及對傳統倫理觀予以全盤否定後，所處的狀態。廣州修女院於一九八七年九月開辦

，首批收了十四名二十歲左右的鄉間女青年，其中一位在經歷兩年培育後寫道：「兩年前，當我滿懷信心地踏入女修院的大門時，心中仍感空虛，對這裡的一切都覺得那樣陌生。的確，那時的我，雖然自幼受到家庭的宗教熏陶，但除了知道聖召的可貴之外，對教理知識絲毫不懂，對神修生活一無所知。……通過兩年的生括體驗和探索，我對神修（或靈修）有了初步認識，對自己的獻身目的也更為明確，對以後必走的路程也有了基本的概念，與基督之間的距離也拉近一步。」（註四）雖然她們的基礎不高，畢竟仍是一塊可耕耘的良田。

在進入初學階段前，女青年先經歷半年或更長的望會（或保守）階段；在年半或更長的初學階段後，可申請發初願。大多數女修院尚未訂定何時發永願。中國中部一所女修院的負責人告訴我，那裡的修女在發了初願後，四年內可每年重發聖願，又三年後再重發一次聖願，之後可申請發永願。

修院課程因地方而異。有些只由一位神父教導的修院，并無列明授課時間表；當神父有空時，便有課可上；當神父下鄉，便整個星期停課。在略具規模的修院，則有一定的時間表：早上五時起床、默想、彌撒，然後進早餐，做點清潔工作後，八時開始上課。午飯前朝拜聖體，午飯後小睡，下午再上課，之後公唸玫瑰經及勞動，晚飯後自修及晚課，九時後休息。（註五）由此可見，個人自由時間不多。她們學的科目包括：教義方面要學習教理、聖經、拉丁文等課程，在文化知識方面有中國語文、歷史、地理、時事、英語、音樂、數學、縫紉、醫學常識等課。部份成績較佳的修女被選派到外間學校兼習會計、護士、中醫等學科。宗教科目由

神父、修女講授，文化科目聘請大專以上畢業的老師作兼職教授。只獲政府初步認可的修院的修女，為了維持生活，需要半天工作，半天學習，而工作生產的範圍很廣，有些車衣，有些服務診所，有些製醬菜……。她們都是在生產單位的名義下，學習做修女，其培育亦不能不受到雜務煩擾。可喜的是，只獲政府初步認許的廣東湛江修院，經過五年奮鬥後，最近已獲得政府口頭允諾，短期內升格為明文批准的修院，屆時便可成為爭取政府明文批准的好例子。

剛有了三年培育經驗的七十多歲廣州女修院陳志道院長寫出她的理想和方法：「修生（年青修女）來自廣州教區邊遠之鄉，離開家庭，離開父母，來到修院過著神貧嚴謹的生活，不一定適應和習慣，加上我和其他修女和她們的年齡的差距所形成的代溝，必須通過共同信仰和理解，建立感情，才能消除隔閡，因此我把修生視作親人，對她們無微不至的關懷，平日悉心照顧，喧寒問暖，有病有痛送湯送藥，甚至如果病情需要上醫院留醫，自己朝夕陪伴床前。在靈修上，得身教言傳，每天黎明初曉，我首先響起鈴聲，喚醒沉睡中的修生，和她們一起在聖母像前默想，一同踏上聖堂的階梯晨禱望彌撒，高歌頌主；在課堂上，一起研究聖經道理，從而吸取靈性生命的力量……。我認為要重視對修生愛德的培育，而愛的奉獻不只是思維和言語，更需要的是具體的行動。每當主日，友愛保健室為教友們施醫贈藥的時候，我安排她們去參加服務，奉獻愛心。教區主教、神父年老體弱多病，為了了解病情，安排修生每天輪流探熱，量血壓，定時送藥，盡量照顧。當主教、神父入醫院醫治時，課餘總有她們的足跡，送飯喂飯，送藥，不辭

勞苦地服務。」（註六）相信陳院長確已竭盡所能，努力成為年青初學生的慈母、導師和朋友，但接觸過的人卻認為這種培育偏於內向，如能多與外間交流觀摩，成績必然更佳。

一位負責修女培育的神父告訴我：「我們的女修院建於一九八五年，共有廿一位修女，以車衣維生。她們有時伴得下鄉探訪，教導婦女及小孩子道理。正如初世紀的教會，她們是我的右手；沒有她們；很多農村的牧民工作無法展開。但我們的女修院面臨不少困難，只有天主才能知道這修院能維持多久；我們只管今天，盡我們所能去做天主要求我們的工作，把我們的生命托在天主手中。」這間修院不但建築設備簡陋，連廁所也沒有一個，目前其中一位修女患癌症，另一位患肝炎，有時修女們還要向住在鄉間的家人要求經濟援助。

從神學、靈修及牧民角度反省目前大陸的修女培育情況，我認為她們的培育可綜合成兩個模式，即：「傳道員修女模式」及「工人修女模式」。

傳道員修女模式本是一九三零年代由廣東省梅縣福德主教所創。這些修女平常是兩個兩個一組，廁身堂區生活，與老百姓在一起，尤其是與婦女們一起。這個模式主要推行於中國鄉間；由於婦女們多被忽視，而人口又散佈甚廣，福德主教有了這個構思；他要求女青年在接受培育前先完成高中學業，而培育則應兼具修女生活及積極傳教兩個目標。第一個階段是給她們靈修培育，俾能支持她們日後的獻身生活；第二個階段是教義知識的灌輸及技能的訓練。之後，她們便被派到教區未開發的地區參加傳福音工作。由於她們需要兩個兩個地在較偏僻地方工作，

因此，要有定期性共聚的機會，而負有培育責任者亦該定期探望她們，與她們商量工作所面對的困難。團體精神就靠這些相聚得以維繫。

傳道員修女的生活與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保持密切關係，她們沒有固定會院，也沒有固定的公共祈禱時間表，更沒有女修院小教堂。堂區就是她們靈修生活的泉源；她們廁身堂區日常生活，參加堂區聖堂的彌撒及禮儀。由於中國很多地方沒有教堂，神父人手也不足，這些修女屢屢無緣參與彌撒，她們只能有「神領聖體」、每日默想、日間多次醒悟基督的臨在，以及在鄉間走路時誦念玫瑰經。這種模式本為梅縣的瑪利諾修女而建立，但後來擴及福德主教所建立的國籍傳道員修女。在試驗這個模式很多年後，福德主教才於一九三九年接到羅馬傳信部的正式批准。（註七）

目前我所參觀過的南方女修院中，不少以這個模式為藍本，修女們就是接受這個方式的靈修及神學培育，亦同時致力鄉間傳福音。這個模式對目前中國情況相當合適，因為這些修女更易向婦女及小孩子講道理，也講得更為吸引；她們受到老百姓的愛戴，有效地服務教會。

第二類模式（「工人修女」）則強調基督的臨在，這臨在是指以整個生命活出基督信仰。它的靈修建立在對福音轉化力量的醒覺上，也要求修女們投入她們所處的具體社會實況中，成為有效的標記。

這第二類模式有點近似一九四零年代及一九五零年代在法國所產生的工人神父運動，因為這種運動有兩個特徵，就是委身與靈修。不少工人神父進入工廠的最初念頭是想引領工人返回教會，把工廠工作視為牧民手

段，但不久他們卻發現一種靈修，就是：視自己與工人一起為基督徒邁向成全的方法。

(註八)

我們可以在目前大陸找到這種見証基督的例子。比方，在政府批准下，一個北方教區開辦了一所診所，該診所也是年青修女接受培育、度獻身生活，以及透過服務病人去見証基督福音的地方。結果，這種生活見証比任何口講的道理更具有說服力。

這第二類模式也像似富高神父的見証。富高曾是法國軍隊中一位被開除的軍官，皈依教會後，成了巴勒斯坦納匝肋的熙篤會修士。他更獲得靈感轉去北非洲撒哈拉沙漠，與一些半遊牧民族的土人生活在一起。富高設法在那裡度「納匝肋隱居生活」，效法耶穌出外傳教前的徹底簡樸生活。他堅信耶穌的「隱居生活」，正如祂的宣講、受苦和死亡一樣，也是天主救恩計劃的一部份。他雖未皈化過任何人，卻被譽為「Tuareg土人的宗徒」。如果套用梵二的術語，他的經驗正好指出，基督徒的臨在是一個超越的標記或世界的聖事。這種聖事性臨在的「肉體」是基督徒參與具體事務的委身，藉此肯定天主所創造的每件事物的價值，把它們導向天主的救贖工程中。這種聖事性臨在的「靈魂」就是靈修精神，它支持著臨在的「肉體」，既塑造臨在的方式，也賦予臨在的方向。(註九)

隨著大陸推行四化運動和門戶開放政策，中國人愈來愈追求物慾的滿足，這第二類模式的工人修女正好透過她們的臨在成為中國的超越標記，指出天主活在祂所創造的世界之「內」，亦活在世界之「外」，導引世界不斷提升，邁向更高精神層次。

此外，這類工人修女之所以投身工作，

主要不是為了能自供自給，而是為了使自己能達致更深的轉化，既成為更真正的基督徒，也成為更真正的中國人，從而引發整個社會邁向更圓滿的地步。因此，祈禱生活的加深、工作動機的淨化、對聖體的熱愛都是她們靈修的要素。

當然，上述兩類模式不但能在同一間修院的不同修女身上出現，也可在同一修女身上體現。由於中國女修院尚在發展階段，亦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會有更多新模式浮現出來。無論如何，國外修女應與國內修女多接觸，俾能彼此激勵，更深返回初期教會的獻身精神，也更有效回應時代的需要。

【附註】

- (註一) 羅漁、吳雁編著《大陸中國天主教四十年大事記》，輔仁大學出版社印行，一九八六年，頁六。
- (註二) 《主愛中華》神州篇，「神恩與標記：國內修女培育」，見《公教報》一九八八年十月七日。
- (註三) 《鼎》五十一期，頁十九至二十。
- (註四) 「天主教廣州教區石室耶穌聖心堂復堂十周年紀念」專刊，一九九零年，頁廿二。
- (註五) 《主愛中華》同上。
- (註六) 「天主教廣州石室耶穌聖心堂復堂十周年紀念」專刊，頁九至十。
- (註七) M. Marcelline M.M., "Sisters Carry the Gospel", Maryknoll Publications, 1956, pp.24-31.
- (註八) Robert J. Schreiter 著，「基督徒在俗化社會中的臨在」，見《鼎》三十二期，頁五至六。
- (註九) 同上，頁六至八。